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featuring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on a red square background.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與新疆煤田地質局簽訂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定合作意向書。據此，訂約雙方本著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誠實守信的原則，加快開發礦產資源，簽定合作意向書，主要內容如下：

訂約雙方 : (a) 新疆煤田地質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
(b) 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i. 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雙方同意有互利合作的基礎上共同合作開發塔吉克斯坦煤田勘探、煤炭開發等事宜。
- ii. 新疆煤田地質局同意前期派技術專家到凱順能源位於塔吉克斯坦全資擁有的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Saddleback”) 持有的三個煤礦，實地進行踏勘、採樣和編寫勘探方案，為將來煤田地質勘探作好基礎準備。
- iii. 新疆煤田地質局願意與凱順能源原共同開發 Saddleback 的煤礦，可佔有 Saddleback 的部分股權。股權的取得方式可以是現金、勘探費用或機器設備投入。
- iv. 雙方根據新疆煤田地質局前期在塔吉克斯坦實地踏勘成果，願意引進第三家在將來共同開發 Saddleback 的煤炭資源。
- v. 凱順能源歡迎新疆煤田地質局派員進入 Saddleback 董事局，以便加強交流和技術諮詢。
- vi. 雙方建立定期聯系機制，及時溝通有關信息，推動雙方合作意向的順利實施。

- vii. 此合作意向書有效期為三年，自雙方簽署之日期起生效。到期前，雙方同意後可延續此合作意向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成立於 1956 年，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煤田地質勘查的專業隊伍。下設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一六一煤田地質勘探隊、綜合地質勘探隊、煤炭科學研究所、煤炭綜合勘查院、煤田地質資訊中心、綜合試驗室、煤層氣研發中心、煤層氣測試中心、局機關服務中心等十個地質勘查和科研單位，在煤田地質勘查、地球物理勘探、煤層氣勘查評價、測繪、煤炭科研、煤化工、煤質測試分析研究等領域取得了豐碩成果。在自治區開展了三次煤田資源預測評價，獲得 2000 米以淺煤炭資源/潛在儲量 1.82 萬億噸。

合作意向書載列訂約方之間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則。進一步合作之詳細條款將因應雙方將訂立之明確協議予以調整。

合作意向書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